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6,373	174,654
銷售成本		<u>(137,436)</u>	<u>(167,871)</u>
毛(損)利		(1,063)	6,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23	4,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0)	(6,406)
行政開支		(10,880)	(13,664)
研發開支		(1,693)	(9,972)
其他經營開支		(5,066)	(4,111)
融資成本		<u>(396)</u>	<u>—</u>
除稅前虧損	5	(19,055)	(23,368)
所得稅開支	6	<u>(916)</u>	<u>(1,467)</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9,971)</u>	<u>(24,8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517</u>
本期間虧損		<u><u>(19,971)</u></u>	<u><u>(24,318)</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971)	(24,8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24
		<u>(19,971)</u>	<u>(23,61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07)
		<u>–</u>	<u>(707)</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17)</u>	<u>(7.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17)</u>	<u>(7.6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9,971)	(24,3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48</u>	<u>(4,063)</u>
	<u>4,048</u>	<u>(4,063)</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80
有關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	(13)
	—	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u>4,048</u>	<u>(3,996)</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5,923)</u>	<u>(28,314)</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5,923)</u>	<u>(27,607)</u>
非控股權益	—	(707)
	<u>(15,923)</u>	<u>(28,3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3,845	23,112
投資物業	11	57,460	56,292
會所會籍		600	6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106
		<u>81,905</u>	<u>80,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78	26,38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61,494	65,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2	1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63	99,241
		<u>171,137</u>	<u>202,1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52,875	74,513
應付稅項		10,413	10,757
融資租賃責任		129	—
銀行借貸	14	18,225	19,548
		<u>81,642</u>	<u>104,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89,495</u>	<u>97,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400</u>	<u>177,4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390	32,390
儲備		118,457	134,380
		<u>150,847</u>	<u>166,77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2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51	451
融資租賃責任		511	—
遞延稅項負債		10,364	10,183
		<u>20,553</u>	<u>10,634</u>
		<u>171,400</u>	<u>177,4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何者適用。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釐清,只會在特定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而且該呈報分類所披露的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有重大改變的時候,方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分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允價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允價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當日之現行市況,釐定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價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以相關地區及物業類型之同類物業近期成交價之市場憑證為基準。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營運分為三個可呈報分部：複合元件分部、單位電子元件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在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最高營運決策者所辨識之營運分部並未予以合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按分部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兩個報告分部：複合元件分部及單位電子元件分部。於完成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7)後，基於物業投資對於本集團應佔營業額、溢利及資產價值的相對重要性，主要營運決策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作為新報告分部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表現已從未經分配分部改列為物業投資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實物分派(定義見附註7)於附屬公司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私人公司」或「Jay Star」)(其附屬公司從事複合元件及單位元件業務)股份的形式派付特別股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韓國的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業績僅來自 Jay Star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私人公司集團」)，這導致本集團出售一個單一主要地區(韓國)的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7。

營業額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運租約租金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抵銷	總計
	單位				經營業務		
	複合元件	電子元件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75,177</u>	<u>60,357</u>	<u>839</u>	<u>136,373</u>	-	-	<u>136,373</u>
分部(虧損)溢利	<u>(8,190)</u>	<u>(7,441)</u>	<u>3,805</u>	<u>(11,826)</u>	-	-	<u>(11,826)</u>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淨額				(6,833)	-		(6,833)
融資成本				(396)	-		(396)
除稅前虧損				(19,055)	-		(19,055)
稅項				(916)	-		(916)
本期間虧損				<u>(19,971)</u>	-		<u>(19,9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抵銷	總計
	單位						
	複合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91,889	81,933	832	174,654	87,606	(28,809)	233,451
分部(虧損)溢利	(13,614)	(9,241)	1,521	(21,334)	(1,230)	–	(22,564)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2,034)	1,925		(1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68)	695		(22,673)
稅項				(1,467)	(178)		(1,645)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835)	517		(24,318)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蒙虧損)所賺溢利，當中並無分配部分之其他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3,838	65,447	42,536	39,439	57,480	56,311	153,854
未經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63	99,2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2	11,009
– 其他							16,223	10,775
綜合資產							253,042	282,222
分部負債	21,211	21,296	17,030	25,675	52	70	38,293	47,041
未經分配負債								
– 銀行借貸							18,225	19,548
– 其他							45,677	48,863
綜合負債							102,195	115,452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會所會籍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部份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需求高峰期在每年第三季度。

5.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99	2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228	167,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60	4,27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039	1,649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37	43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	—	(293)
匯兌虧損淨額	412	6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3,174)	(9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0)	(113)
利息收入	(173)	(110)
租金收入(扣除支銷約20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211,000港元))	(631)	(621)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回撥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225)	(14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撥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匯兌虧損淨額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之總額約7,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37,000港元)，並已計入上述個別披露之各款項總額內。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757	1,26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不足	(22)	1,528
	<u>735</u>	<u>2,79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經扣除(計入)	181	(1,327)
	<u>916</u>	<u>1,467</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地方稅務局達成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其與香港之附屬公司之交易之預約定價安排。過程中，深圳地方稅務局就過往年度轉撥計價之調整要求支付額外的稅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不足約為1,528,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全數結付。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梁先生」)及株式會社光星電子(「韓國光星」)(賣方)與Ultra Harvest Limited(「Ultra Harvest」)(買方)訂立協議(「售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關於按每股0.9263港元出售及收購合共174,08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完成售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其中包括)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實物分派私人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售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達成其他條件後，售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因此，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不包括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實物分派構成出售在韓國營運之地理區域內之個別主要業務，韓國亦再無餘下業務。因此，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沒有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19,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4,83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23,897,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897,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為每股約0.38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4,000港元)。

所用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就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價值乃參考同一地區及情況相若物業之成交金額作市場憑證。該等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轉為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4,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5,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另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出售所得現金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港元)出售若干已予全數折舊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從而產生出售收益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予以重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由羅馬評估進行。所作出之估值乃參考同一地區及情況相若物業之成交金額作市場憑證。公允價值增加約3,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直接確認入賬。此外，本集團出售了投資物業，所得現金約為1,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所取得之銀行融資以餘額約44,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6,492,000港元)作為抵押。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6,549	55,2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45	10,193
	<u>61,494</u>	<u>65,47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按發票日(各收益之概約確認日期)呈列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5,244	52,961
91至180日	1,305	2,103
180至365日	—	221
	<u>46,549</u>	<u>55,285</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8,241	46,3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634	28,191
	<u>52,875</u>	<u>74,513</u>

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613	41,978
91至180日	1,505	2,709
181至365日	519	95
多於365日	1,604	1,540
	<u>38,241</u>	<u>46,322</u>

14.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按每年浮動利率介乎3.87厘至6.78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厘至4.16厘)，並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借貸2,3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5,5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6,652,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韓國之投資物業約20,1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73,000港元)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償還銀行借貸。

1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a))	出資儲備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90	58,566	301	8,478	23,142	10,215	(7,321)	192,706	318,477	2,258	320,7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3,611)	(23,611)	(707)	(24,3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67	-	(4,063)	-	(3,996)	-	(3,9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301</u>	<u>8,478</u>	<u>23,209</u>	<u>10,215</u>	<u>(11,384)</u>	<u>169,095</u>	<u>290,870</u>	<u>1,551</u>	<u>292,42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390	58,566	-	8,478	23,142	10,215	(6,686)	40,665	166,770	-	166,77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9,971)	(19,971)	-	(19,9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048	-	4,048	-	4,048
出售投資物業	-	-	-	-	(294)	-	-	294	-	-	-
出售投資物業而撥回之延遞稅項	-	-	-	-	27	-	-	(27)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u>	<u>8,478</u>	<u>22,875</u>	<u>10,215</u>	<u>(2,638)</u>	<u>20,961</u>	<u>150,847</u>	<u>-</u>	<u>150,847</u>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之情況下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本權益。

(b)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付之彌償負債所作出資。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資金至此儲備與否由董事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一經有關當局批准，此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家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之酒店之大部分資產(「目標資產」)與準賣方簽訂了意向書，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公司之公告內。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了協議，當中，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予韓國及日本客戶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9%至約136,373,000港元。

由於中國的增長勢頭出現放緩跡象，尤其是由於消費者對傳統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減少，本集團電子元件之定價受到壓力。因此，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06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為6,7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輕微上升約3.0%至約4,123,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較去年同期加約3,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大幅減少約36.4%至約21,71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終止在韓國經營之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從約1,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6%至約916,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及並無計入任何遞延稅項的淨影響。

由於上述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約19,97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3,6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495,000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10。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反映了流動負債百分比減幅較流動資產百分比減幅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12，保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6,46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取得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約為16,502,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44,960,000港元之物業投資作為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0,000港元及約為21,115,000港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40名員工，當中709名在中國，31名在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約為28,763,000港元，較去年約為44,954,000港元下降約16,191,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及韓圓。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複合元件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18.2%至約75,17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約91,889,000港元。儘管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及數碼音響廣播(「DAB」)之銷售額回升，減少主要是由於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下跌所致。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1%。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0,3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1,933,000港元下跌約26.3%。下降主要反映變壓器及線圈之銷售因期內電視機市場需求低迷而下降。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3%。

物業投資之營業額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83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832,000港元。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傳統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仍然停滯不前。於下半年，對電子元件的需求仍然別具挑戰性，並無復甦跡象。勞動力及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將對銷售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本集團計劃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弱此艱難環境下的持續影響。

為建立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經營策略，以探索收購其他人士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本集團預計，長遠而言，此轉虧為盈戰略最終能為本公司股東賺取可觀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並且在其管理理念之指引下，致力維護透明之運營表現及策略發展計劃。管理層持續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並向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綜合資料。本公司及時發布資料並確保其網站 www.kse.com.hk 包含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月報表以及新聞資料，並且及時更新以保持透明度。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可分為下列三類：

市場

為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堅持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ISO/TS 16949:2002 之汽車調諧器的設計和製造，ISO 9001:2000 標準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變壓器、中周變壓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調諧器模組、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DAB 及數碼功率放大器之數碼調諧器模組。本集團亦經常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之專業程序並對本集團產品質量表示嘉許。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引入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回顧期內，為履行對社會之承諾，本集團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藉提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發表之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相關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中至少一位具有財務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相關中期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旬寄發予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徐立堅先生、梁健鵬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蔣瑛博士、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